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有來自投資人關注營收達成之壓力，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抽核銷貨交易執行細項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99,100	9	267,667	13	2100	\$ 218,431	10	191,809	9
1170	360,449	17	383,500	18	2170	21,706	1	27,700	1
130X	862,670	40	824,049	39	2180	236	-	3,549	-
1470	16,077	1	14,451	1	2200	140,136	7	144,960	7
	<u>1,438,296</u>	<u>67</u>	<u>1,489,667</u>	<u>71</u>	2230	28,515	1	28,458	2
非流動資產：									
1550	166,883	8	146,413	7	2280	968	-	2,462	-
1600	447,165	21	363,996	17	2300	<u>22,694</u>	<u>1</u>	<u>20,325</u>	<u>1</u>
1755	965	-	2,443	-		<u>432,686</u>	<u>20</u>	<u>419,263</u>	<u>20</u>
1760	20,974	1	21,255	1	2570	28,455	1	24,130	1
1780	24,954	1	30,081	2	2600	<u>39,753</u>	<u>2</u>	<u>36,212</u>	<u>2</u>
1840	31,940	2	31,750	2		<u>68,208</u>	<u>3</u>	<u>60,342</u>	<u>3</u>
1900	<u>2,005</u>	<u>-</u>	<u>2,624</u>	<u>-</u>		<u>500,894</u>	<u>23</u>	<u>479,605</u>	<u>23</u>
	694,886	33	598,562	29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10					3110	646,269	30	646,269	3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463,666	22	463,666	22
保留盈餘：									
3310					3310	240,502	11	215,618	10
3320					3320	8,103	1	11,979	1
3350					3350	281,753	13	279,195	13
其他權益：									
3410					3410	(8,005)	-	(8,103)	-
						<u>1,632,288</u>	<u>77</u>	<u>1,608,624</u>	<u>77</u>
資產總計	\$ 2,133,182	100	2,088,2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3,182	100	2,088,229	100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1,958,266	100	1,920,1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900,408	46	878,683	46
營業毛利	1,057,858	54	1,041,483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2,227	36	680,836	36
6200 管理費用	77,392	4	83,219	4
	779,619	40	764,055	40
營業淨利	278,239	14	277,4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093	-	1,265	-
7010 其他收入	6,962	-	5,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3	-	1,315	-
7050 財務成本	(4,576)	-	(5,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5,074	2	29,869	2
	41,656	2	32,84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9,895	16	310,27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981	3	62,201	3
本期淨利	255,914	13	248,07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9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	-	7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	-	4,8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9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	-	3,8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	4,6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321	13	\$ 252,711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6		\$ 4.1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5		\$ 4.18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90,652	9,250	276,562	(11,979)	1,138,004
本期淨利	-	-	-	-	248,074	-	248,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1	3,876	4,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835	3,876	252,7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66	-	(24,9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9	(2,72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507)	-	(218,507)
現金增資	100,000	318,950	-	-	-	-	418,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66	-	-	-	-	17,46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269	463,666	215,618	11,979	279,195	(8,103)	1,608,624
本期淨利	-	-	-	-	255,914	-	25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	98	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223	98	256,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84	-	(24,8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6)	3,8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2,657)	-	(232,65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269	463,666	240,502	8,103	281,753	(8,005)	1,632,288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895	310,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47	52,872
攤銷費用	5,127	4,808
利息費用	4,576	5,129
利息收入	(2,093)	(1,2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074)	(29,8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7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916</u>	<u>49,8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51	(26,513)
存貨	(38,621)	(201,815)
其他流動資產	(1,619)	(3,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189)</u>	<u>(231,7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07)	817
其他應付款	(819)	10,734
其他流動負債	5,074	2,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77)	(2,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29)</u>	<u>11,6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518)</u>	<u>(220,059)</u>
調整項目合計	<u>398</u>	<u>(170,2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293	140,058
收取之利息	2,085	1,265
收取之股利	14,726	12,008
支付之利息	(3,830)	(5,246)
支付所得稅	(59,890)	(89,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384</u>	<u>58,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09)	(64,527)
存出保證金	619	280
取得無形資產	-	(29,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790)</u>	<u>(93,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6,622	27,150
存入保證金	2,500	8,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26)	(3,440)
發放現金股利	(232,657)	(218,507)
現金增資	-	418,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7,161)</u>	<u>232,1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567)	197,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667	7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00</u>	<u>267,667</u>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後藤憲二

~7~



會計主管：劉紫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二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當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為自用時，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變更為自用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年～ 55年
(2)辦公設備	3年～ 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5年～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車位、影印機及特賣會場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5年

(2)商標權 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售商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並銷售予販賣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銷貨比例之退貨權，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取得業務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1,116	9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984	266,701
定期存款	<u>20,00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9,100</u>	<u>267,6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298	4,838
應收帳款	357,347	378,858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u>\$ 360,449</u>	<u>383,50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0,643	0.01%~0.10%	196
逾期30天以下	<u>2</u>	1.00%~10.00%	<u>-</u>
	<u>\$ 360,645</u>		<u>196</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83,615	0.01%~0.10%	192
逾期30天以下	<u>81</u>	1.00%~10.00%	<u>4</u>
	<u>\$ 383,696</u>		<u>19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即等於期末餘額)	\$ 196	19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淨額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2,640	2,079
在製品	4,806	5,865
商品	855,224	816,105
	\$ 862,670	824,04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成本	\$ 898,708	875,998
存貨報廢損失	2,190	1,035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490)	1,650
	\$ 900,408	878,68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9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65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166,883	146,413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6,883	146,413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u>35,074</u>	<u>29,86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	4,84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u>	<u>(96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98</u>	<u>3,876</u>
綜合損益總額	\$ <u>35,172</u>	<u>33,745</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取得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取得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百貨零售服裝。

本公司取得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亦取得其自有品牌及品牌代理權，此外，透過此項交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租賃改良物及自有商標權，預期將使本公司於百貨服飾的市場佔有率增加。

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存貨	\$ 103,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5
無形資產	<u>30,000</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4,500</u>

取得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移轉對價為144,500千元，與可辨識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差異。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辦 公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代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1,668	169,938	12,484	3,387	53,332	26,114	516,923
增 添	-	881	587	-	48,076	81,114	130,658
處 分	<u>-</u>	<u>-</u>	<u>(91)</u>	<u>-</u>	<u>(34,555)</u>	<u>-</u>	<u>(34,64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68</u>	<u>170,819</u>	<u>12,980</u>	<u>3,387</u>	<u>66,853</u>	<u>107,228</u>	<u>612,935</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代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1,668	168,799	13,204	1,780	62,895	-	498,346
增 添	-	1,139	1,791	1,607	31,558	26,114	62,209
處 分	-	-	(2,511)	-	(41,121)	-	(43,6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668</u>	<u>169,938</u>	<u>12,484</u>	<u>3,387</u>	<u>53,332</u>	<u>26,114</u>	<u>516,9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17,020	5,926	1,506	28,475	-	152,927
本年度折舊	-	2,774	2,824	565	40,193	-	46,356
處 分	-	-	(91)	-	(33,422)	-	(33,5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794</u>	<u>8,659</u>	<u>2,071</u>	<u>35,246</u>	<u>-</u>	<u>165,7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4,354	4,915	1,261	26,077	-	146,607
本年度折舊	-	2,666	3,522	245	42,818	-	49,251
處 分	-	-	(2,511)	-	(40,420)	-	(42,9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020</u>	<u>5,926</u>	<u>1,506</u>	<u>28,475</u>	<u>-</u>	<u>152,9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51,668</u>	<u>51,025</u>	<u>4,321</u>	<u>1,316</u>	<u>31,607</u>	<u>107,228</u>	<u>447,16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1,668</u>	<u>54,445</u>	<u>8,289</u>	<u>519</u>	<u>36,818</u>	<u>-</u>	<u>351,73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1,668</u>	<u>52,918</u>	<u>6,558</u>	<u>1,881</u>	<u>24,857</u>	<u>26,114</u>	<u>363,99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其他資產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其他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88
增 添	2,1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30
增 添	4,440
處 分	(3,7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他資產</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45
提列折舊	<u>3,61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87
提列折舊	3,340
處分	<u>(3,7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6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3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43</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自有資產</u>		<u>總計</u>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73	16,881	<u>31,95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3</u>	<u>16,881</u>	<u>31,9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73	16,881	31,9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3</u>	<u>16,881</u>	<u>31,9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699	10,699
本年度折舊	<u>-</u>	<u>281</u>	<u>28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0</u>	<u>10,9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418	10,418
本年度折舊	<u>-</u>	<u>281</u>	<u>28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99</u>	<u>10,69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5,073</u>	<u>5,901</u>	<u>20,97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5,073</u>	<u>6,463</u>	<u>21,53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5,073</u>	<u>6,182</u>	<u>21,255</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45,17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9,986</u>

公允價值之評價以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比較法係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有效淨收入，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後，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中區	2.66%	2.71%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於將原自用不動產出租予第三方，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98	28,571	42,36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98</u>	<u>28,571</u>	<u>42,3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38	-	13,338
單獨取得	460	28,571	29,0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98</u>	<u>28,571</u>	<u>42,3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84	1,904	12,288
本期攤銷	2,270	2,857	5,1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54</u>	<u>4,761</u>	<u>17,415</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80	-	7,480
本期攤銷	<u>2,904</u>	<u>1,904</u>	<u>4,8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4</u>	<u>1,904</u>	<u>12,2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44</u>	<u>23,810</u>	<u>24,95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858</u>	-	<u>5,8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414</u>	<u>26,667</u>	<u>30,0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為擴大市場規模及有效性提升營收與獲利，向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標權，交易價格為28,571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相關註冊登記。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8,431	91,809
擔保銀行借款	<u>80,000</u>	<u>100,000</u>
合 計	<u>\$ 218,431</u>	<u>191,8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1,569</u>	<u>668,191</u>
利率區間	<u>1.01%~5.02%</u>	<u>1.87%~5.83%</u>

有關本公司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253,867千元及1,893,316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227,245千元及1,866,16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合約負債	\$ 12,813	6,675
退款負債—流動	6,190	7,303
代收款	3,691	3,642
其他	-	2,705
合計	<u>\$ 22,694</u>	<u>20,325</u>

1.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予通路商之產品因預期退貨而估列之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968</u>	<u>2,4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u>	<u>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60</u>	<u>56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6</u>	<u>3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47</u>	<u>4,09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宿舍，宿舍之租賃期間為兩年，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並續約一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九月十八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半及一年，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並續約半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輛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車位及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89)	(19,8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40	17,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9)	(2,21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4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92	19,8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1	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6	(574)
— 經驗調整數	330	7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989	19,892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680	14,278
利息收入	284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62	1,1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14	2,5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5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40	17,68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54
	\$ 37	99
推銷費用	\$ 32	85
管理費用	5	14
	\$ 37	99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2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5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052)	1,1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111	(1,04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068)	1,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0%)	1,134	(1,0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919千元及21,1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947	59,5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34	2,670
所得稅費用	<u>\$ 63,981</u>	<u>62,20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7</u>	<u>19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u>	<u>96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319,895</u>	<u>310,2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979	62,055
永久性差異	<u>2</u>	<u>146</u>
合 計	\$ <u>63,981</u>	<u>62,2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644	6,486	24,1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56</u>	<u>4,069</u>	<u>4,32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900</u>	<u>10,555</u>	<u>28,45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54	5,510	22,6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90</u>	<u>976</u>	<u>1,4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44</u>	<u>6,486</u>	<u>24,1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13,663	31,7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91	2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77)</u>	<u>(24)</u>	<u>(10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10</u>	<u>13,930</u>	<u>31,9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277	15,836	34,1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04)	(1,2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90)</u>	<u>(969)</u>	<u>(1,15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u>13,663</u>	<u>31,75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64,6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2元，總金額4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3,159	463,159
已失效認股權	<u>507</u>	<u>507</u>
	<u>\$ 463,666</u>	<u>463,6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232,657	4.00	218,50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232,65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1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00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03)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6.8
給與數量	931千股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度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76
給與日股價	60.70
執行價格	42
預期波動率(%)	26.21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6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2850 %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466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其中員工未執行認股權計27千股，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507千元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5,914	248,0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27	59,1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6	4.19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255,914</u>	<u>248,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27	59,16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42</u>	<u>2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後)	<u>64,869</u>	<u>59,3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95</u>	<u>4.1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958,266</u>	<u>1,920,166</u>	
主要產品：			
男 裝	\$ 1,543,121	1,509,580	
女 裝	398,024	393,683	
其 他	<u>17,121</u>	<u>16,903</u>	
	\$ <u>1,958,266</u>	<u>1,920,166</u>	
銷售通路：			
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 1,893,728	1,834,476	
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47,417	68,787	
其 他	<u>17,121</u>	<u>16,903</u>	
	\$ <u>1,958,266</u>	<u>1,920,166</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0,645	383,696	357,183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u>(196)</u>
合 計	\$ <u>360,449</u>	<u>383,500</u>	<u>356,987</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2,813</u>	<u>6,675</u>	<u>4,6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902千元及19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40%)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02千元(其中不低於4,041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9,7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35千元及6,5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84	1,190
其他利息收入	9	75
	\$ 2,093	1,265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利金收入	\$ 1,753	1,238
其他收入	5,209	4,289
	\$ 6,962	5,52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36	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701)
其他(損失)利益	(100)	1,555
	\$ 2,103	1,315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4,576	5,129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51%及49%，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經評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減損情形，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2,078	162,078	138,467	23,611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8,431	141,147	141,147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80,152	80,15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39,204	39,204	-	-	120	39,084	-
租賃負債	968	970	970	-	-	-	-
	\$ 420,681	423,551	360,736	23,611	120	39,084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6,209	176,209	153,351	22,85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1,809	93,666	93,666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00,231	100,23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6,704	36,704	84	2,620	23,500	10,500	-
租賃負債	2,462	2,477	1,712	765	-	-	-
	\$ 407,184	409,287	349,044	26,243	23,500	10,5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7	31.430	2,420	68	32.790	2,230
日圓	143,408	0.2008	28,796	108,339	0.2099	22,740
人民幣	82	4.496	369	30	4.478	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5	31.430	95,076	2,296	32.790	75,286
日圓	10,435	0.2008	2,095	6,159	0.2099	1,293
人民幣	9,507	4.496	42,743	480	4.478	2,1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33千元及2,1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336	-	46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7千元及33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1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0,4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5
合 計	\$ 561,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431
應付帳款	21,942
其他應付款	140,136
租賃負債	96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04
合 計	\$ 420,681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66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3,5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24</u>
合 計	<u>\$ 653,7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1,809
應付帳款	31,249
其他應付款	144,960
租賃負債	2,46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36,704</u>
合 計	<u>\$ 407,184</u>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40%及3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2)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61,569千元及668,1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500,894	479,6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100)	(267,667)
淨負債	\$ 301,794	211,938
權益總額	\$ 1,632,288	1,608,624
負債資本比率	18.49 %	13.18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短期借款	\$ 191,809	26,622	-	-	-	218,431
租賃負債	2,462	(3,626)	2,132	-	-	9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4,271	22,996	2,132	-	-	219,399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短期借款	\$ 164,659	27,150	-	-	-	191,809
租賃負債	1,462	(3,440)	4,440	-	-	2,4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6,121	23,710	4,440	-	-	194,271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escente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Descente Japan Ltd.	\$ <u>311,380</u>	<u>338,977</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u>34</u>	<u>8</u>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租用鞋模及退貨之應收款。

3.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Descente Japan Ltd.	\$ 236	3,54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應付款	Descente Ltd.	18,103	18,3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
		\$ <u>18,339</u>	<u>21,869</u>

4.其 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瑕疵退款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7</u>	<u>7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權利金及其他支出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7,129	38,551
其他關係人	269	57
	\$ 37,398	38,608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31	24,739
退職後福利	281	270
股份基礎給付	-	1,313
	\$ 25,812	26,3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20,974	21,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145,365	147,25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押金	2,005	2,624
		\$ 168,344	171,1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美金	\$ 1,930	2,214
日幣	158,926	221,870
人民幣	5,118	7,641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德特斯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倉庫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約支付款項110,5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並再於一一五年三月四日依約支付25,500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採購金額，且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部分商品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C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並於一一四年十月續簽為期兩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3.本公司與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37	377,906	391,643	12,867	377,755	390,622
勞健保費用	1,588	46,736	48,324	1,441	43,647	45,088
退休金費用	742	22,214	22,956	695	20,521	21,216
董事酬金	-	14,085	14,085	-	13,903	13,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936	16,936	-	16,408	16,408
折舊費用	-	50,247	50,247	-	52,872	52,872
攤銷費用	-	5,127	5,127	-	4,808	4,80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697</u>	<u>68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95</u>	<u>7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68</u>	<u>57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73)%</u>	<u>3.96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除了考量人力市場的供需狀況也會依該人員資歷與專業性給予合理敘薪。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多寡係考量該人員對本公司營運貢獻程度及年度考績。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百貨公司周年慶等促銷活動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escente Jap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11,380	34%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236)	1%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166,883	136,548	35,074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 出口貿易及銷 售等業務	389,418	2	124,114	-	-	124,114	136,510	25.69%	35,064	166,860	44,89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14	124,114	979,3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男	裝	\$ 1,543,121	1,509,580
女	裝	398,024	393,683
其	他	17,121	16,903
合	計	<u>\$ 1,958,266</u>	<u>1,920,16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u>1,958,266</u>	<u>1,920,166</u>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494,058</u>	<u>417,7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客戶	\$ 287,236	284,638
B客戶	282,427	216,139
C客戶	223,319	219,770
D客戶	<u>189,260</u>	<u>224,903</u>
合 計	\$ <u>982,242</u>	<u>945,45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11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6,641
	外幣存款 USD76千元	31,313
	CNY82千元	
	JPY142,244千元	
	定期存款	20,000
	支票存款	30
	小 計	197,984
合 計		\$ <u>199,10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BW008	貨款	\$ 777	
BD001	"	510	
CW540	"	230	
CW407	"	200	
其 他		1,581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 <u>3,29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C客戶	貨款	\$ 76,384	
B客戶	"	57,648	
D客戶	"	47,152	
A客戶	"	42,996	
E客戶	"	27,801	
其他		<u>105,366</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357,347	
減：備抵損失		<u>(196)</u>	
合計		<u><u>\$ 357,151</u></u>	

存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870	2,640	
在製品		4,806	4,806	
商品		<u>887,524</u>	<u>1,428,912</u>	
小計		895,200	<u><u>1,436,358</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530)</u>		
淨額		<u><u>\$ 862,670</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u>權益法</u>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900	\$ <u>146,413</u>	-	<u>20,470</u>	-	<u>-</u>	2,900	25.69 %	<u>166,883</u>	58	<u>166,883</u>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其經其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列示。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專櫃費用等	\$ 5,201	
預付訂金		4,490	
預付貨款		3,095	
其 他		<u>3,291</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6,0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251,668	-	-	251,668	提供借款 擔保	註
房屋及建築	169,938	881	-	170,819	"	"
辦公設備	12,484	587	91	12,980		
運輸設備	3,387	-	-	3,387		
其他設備	53,332	48,076	34,555	66,853		
未完工程	<u>26,114</u>	<u>81,114</u>	<u>-</u>	<u>107,228</u>		
合 計	<u>\$ 516,923</u>	<u>130,658</u>	<u>34,646</u>	<u>612,935</u>		

註：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7,020	2,774	-	119,794	
辦公設備	5,926	2,824	91	8,659	
運輸設備	1,506	565	-	2,071	
其他設備	28,475	40,193	33,422	35,246	
合 計	\$ 152,927	46,356	33,513	165,77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及改良物	\$ 15,073	-	-	15,073	提供借款擔保	註
房屋及建築	16,881	-	-	16,881	"	"
合 計	\$ 31,954	-	-	31,954		

註：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情事，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u>10,699</u>	<u>281</u>	<u>-</u>	<u>10,980</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3,414	-	2,270	1,144	
商標權	26,667	-	2,857	23,810	
合 計	\$ <u>30,081</u>	<u>-</u>	<u>5,127</u>	<u>24,954</u>	

註：電腦軟體係以三~五年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權係以十年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銀行借款	營運週轉	\$ 80,000	最遲至115.01.30	1.88%	註	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投資性 不動產	
無擔保銀行借款	購貨借款	138,431	最遲至115.06.29	1.01%~5.02%	註	無	
		<u>\$ 218,431</u>					

註：各銀行短期借款綜合額度合計780,000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Descente Japan Limited	貨款	\$ 236	
小計		236	
非關係人：			
A474	"	7,698	
A468	"	1,502	
其他		12,506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21,706	
合計		\$ 21,942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薪資及獎金	\$ 37,959
應付費用	勞健保費等	26,659
應付權利金	權 利 金	19,9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未休假獎金	13,521
應付營業稅	營 業 稅	12,985
應付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	10,102
其他應付款	其 他	19,002
		<u>\$ 140,13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負債		\$ 12,813	
退款負債		6,190	
代收 款	代收勞健保等	3,691	
		<u>\$ 22,69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件)	金 額	備 註
男 裝	827	\$ 1,543,121	
女 裝	227	398,024	
其 他	32	<u>17,121</u>	單一項目未達5%
合 計		<u>\$ 1,958,26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2,309	
加：本期進料		5,162	
減：報廢		(16)	
出售原物料		(8)	
部門領用－製造費用		(16)	
部門領用－銷售費用		(7)	
期末原物料		<u>(2,870)</u>	
原物料耗用			\$ 4,554
製造費用			<u>40,982</u>
製造成本			45,536
加：期初在製品			5,865
本期進貨			353,712
減：期末在製品			<u>(4,806)</u>
製成品成本			400,307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u>-</u>
自製營業成本			400,307
加：期初商品			848,895
本期進貨			544,396
減：部門領用－銷售費用			(5,678)
報廢			(2,174)
其他			478
期末商品			<u>(887,524)</u>
銷貨成本			898,700
加：出售原物料			8
報廢			2,190
加：存貨回升利益			<u>(490)</u>
營業成本	\$		<u><u>900,408</u></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45,138	
折舊費用		47,839	
職工保險費		44,227	
權利金支出		42,583	
手續費		39,802	
販促費		38,476	
其他		<u>144,162</u>	單一項目未達5%
合計		<u>\$ 702,22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3,676	
勞務費		4,074	
其他		<u>29,642</u>	單一項目未達5%
合計		<u>\$ 77,39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幣兌換利益		\$ 3,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其 他		(100)	
合 計		<u>\$ 2,103</u>	

其他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利金收入		\$ 1,753	
租 金		1,271	
其 他		3,938	單一項目未達5%
		<u>\$ 6,962</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u>\$ 4,576</u>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04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49887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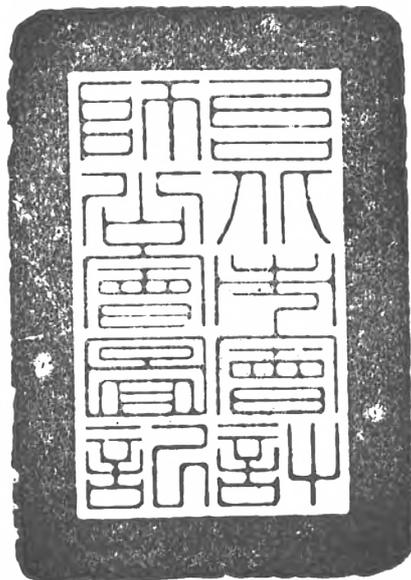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